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進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進賢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 實

潘進賢於民國112年9月8日18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花蓮縣玉里鎮興國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行經興國路1段西側與城南五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行車速度應依速限之規定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復以超越該路段速限（即時速60公里）之速度（即時速約70至78公里）行駛，適余勇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此路口欲左轉彎，二車閃避不及，致發生碰撞，余勇成因而人車倒地，經送醫急救，仍於同日19時14分因多重鈍創死亡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潘進賢所犯者，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

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78、88頁），核與告訴人余銘忠之指訴及證人蕭富傑之證述大致相符（相卷第23至29、159頁），且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刑案現場照片、玉里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車籍資料、相驗筆錄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（相卷第31至121、127、129、155、165至172、183至248、257、267至270、281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（相卷第49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停留現場等候，確有助於警員到場後確認身分及現場狀況，即有助於案件偵查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謹慎行車，避免交通事故發生，卻輕忽行車安全，致被害人死亡，亦因而使被害人家屬難以平復喪親至痛，生命法益無可回復，家屬傷痛難以完全彌補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另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告為肇事次因而被害人為肇事主因之過失比例，被告於本案之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（本院卷第99、101頁）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8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四)按法院為緩刑宣告之裁量權行使時，亦應考量行為人為修補犯罪所造成影響所盡之努力，尤其行為人是否具備同理心，

01 是否願意為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遭受之侵害或損害負起責
02 任，有無反應出真誠悔悟之轉變。本案被害人因被告之過失
03 而喪失寶貴生命，天人永隔，家屬頓失至親，哀慟逾恆，然
04 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（本院卷第99、101頁），亦未
05 能取得被害人家屬之諒解。為使被告能深自警惕安全駕駛之
06 重要性，本院認所科刑罰有執行之必要，不予宣告緩刑，併
07 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5 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16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17 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吳琬婷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1 刑法第276條

2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
23 罰金。